柳审环城审字〔2020〕191号

**关于年产200万套汽车、工程桥梁密封件、减震止水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合力佳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00万套汽车、工程桥梁密封件、减震止水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396号，利用原有场址处已建成的建筑物内新建年产200万套汽车、工程桥梁密封件、减震止水系统项目，主要产品有建筑支座、止水带、汽车橡胶件、汽车注塑件，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橡胶制品生产线、2#塑料制品生产线、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处理设施等，其中:分别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密炼中心一个，基础生产线2条，支座硫化生产线10条，汽配硫化生产线20条，项目总投资120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9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拟建1条炼胶生产线，该工艺使用电加热。该生产线的配料、塑炼、混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由集气罩收集，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照执行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量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项目橡胶制品（支座）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橡胶制品（支座）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二甲苯的排放浓度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照执行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橡胶制品（支座、汽配橡胶杂件、止水带）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4#和5#）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照执行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量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五）项目塑料制品（汽车注塑件）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6#）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六）应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原料装卸、物料输送、进出料、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环节有机废气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恶臭浓度排放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参照执行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七）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入园区管网。

（八）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九）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十）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光管、废机油、废液压油、胶粘剂废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一）须对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二）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 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0年10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23-29-03-029140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0日印发